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大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標

被告 高里奈即高國碩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45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9萬6,57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4,0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萬3,580元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